附件一：

**一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资质）**

（一）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：

1.资质条件：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；

2.项目负责人：项目负责具有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；

**二、业绩要求**

1.供应商应具有类似业绩，不少于两项，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。